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签订日期：2020年07月31日

2020年07月21日，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集中采购机构主持评定，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
- 1.2.2 标的数量：按实际服务作业量计算；
- 1.2.3 标的质量：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68 元/车（大写：伍佰陆拾捌 元/车人民币）。注：车辆载重不低于 10 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月月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月考核汇总后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暂定贰年，合同一年一签，现第一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范围内；

1.5.3 履行方式：道路偷到的建筑垃圾及临时堆场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付款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谈冬平

电话：13775122225

开户银行：农行瑞山堡港支行

开户名称：瑞山堡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61400104000410

